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众大复合材料”部分股权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众大复合材料”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所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浙江众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大复合材料”）22.5%的股权以人民币22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何立刚先生，同时对自然人股东李小虎先生所转让的32.5%的股权放弃优先受让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众大复合材料的股权的比例由62.5%变为40%。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2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所持控股子公司“众大复合材料”部分股权及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公告》。

浙江众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已经由嘉善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正式核准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于近日领取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1051333358A）。变更后的众大复合材料的股权结构如下：

| 股东 | 出资方式 | 出资金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400 | 40 |
| 李小虎 | 现金 | 50 | 5 |
| 何立刚 | 现金 | 300 | 30 |
| 左文 | 现金 | 250 | 25 |

| | | | |
|----|----|-------|-----|
| 合计 | —— | 1,000 | 100 |
|----|----|-------|-----|

备查文件：

浙江众大复合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